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28号

(A):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50205 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长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门诊共济”服务模式，促进基层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20250205 号）收悉。根据我局职能分工，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和卫健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社区服务中心和镇街公立医院建立紧密医联体合作模式”的建议

2017年，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莞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工作方案》，我局认真部署落实，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已初步构建了包括“三级医院与镇街医院医联体”、“镇街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联体”、“专科联盟”、“救治网络”等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全市 3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与属地

公立医院构建医联体，在医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专科医生下沉坐诊、慢病健康管理方面开展系列合作，同时通过完善医联体药品供给体系，推动上下级医疗机构实现基本用药供应目录衔接，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用药目录与辖区内公立医院的相关药品目录基本保持一致，从而提升慢性病患者的连续性医疗服务体验。2024年4月，我局印发《东莞市镇（街）域紧密型医疗联合体试点建设方案》，选取莞城街道、洪梅镇辖区内的镇街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双方在技术帮扶、业务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依托镇（街）域紧密型医联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2024年，莞城医院、洪梅医院分别派出专科医生514人次和401人次至莞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洪梅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强化了基层诊疗能力，莞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量同比增长6.97%，洪梅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量同比增长15.18%。

针对建议，我局将进一步深化医联体建设，推动镇（街）域紧密型医联体发展，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基层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严格正确规定转诊流程，该转诊的患者不要在社区服务中心耽误病情，开通网上转诊、通过门诊共济附点或社区直接转诊，一切为了方便群众就医”的建议

我市实施社区首诊、逐级转诊及双向转诊制度，通过强化基

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等，持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辖区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就医需求。对于超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治水平的，由全科医生为参保人办理转诊至上级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日常中严格做好处方质控，定期组织处方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误诊的情况出现。同时，我局每年都会组织专家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处方进行抽检，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持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处方质量。为进一步方便群众转诊就医，我市开通了线上转诊渠道，群众可通过“健康东莞”小程序提交相关的病情资料申请转诊，由医生判断其是否符合转诊指征。我市实施门诊共济政策后，参保人可选定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门诊点，签约家庭医生后，可申请增加1家定点医疗机构（含医院）作为为辅助门诊点，主点和辅点可直接享受医保报销待遇，更好地满足群众就医等需求。

针对建议，我局将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双向转诊工作，贯彻落实分级诊疗工作要求。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建议，我们将通过本次办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杜宇

联系电话：0769-23281226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三室，长安镇人大办公室。